

西北大学法学院

院发〔2018〕4号

关于印发《法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法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已经2018年7月1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法学院

2018年7月16日

法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

法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根据《西北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法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我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检查评估的专门机构，其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名并由党政联席会审定，代表学院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按照学生人数 1:100 配备，由 3-7 名学院教师组成，任期为 4 年。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当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具有副高任职资格 3 年以上从教经历，并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热爱教学事业，热心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受学院领导，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指导，主要职责是：

1. 检查教师的课程教学状态及准备情况；
2.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个课时。听课过程中，对教师的教案、教学大纲、教材、试卷等教学基本资料进行检查，听取学生意见，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同时要填写有关记录表及总结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报学院备案。

3. 对学院每学期相应课程的教学状态进行评估，给出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

4. 检查、诊断学院整体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风、学风建设，检查和监督教学工作运转情况，根据需要列席教学委员会会议，向学院反馈教学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5. 每学期对新进教师进行指导和帮助，包括提供业务水平、改进教学方法、开展教改、编写教材等。

6. 接受学院委托的其他相关教学事务。

第五条 全院教师要积极支持、配合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教学督导人数变化等具体情况，根据教学委员会提议，对教学督导委员会组成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报酬。

第九条 未尽事项、特殊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